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華

選任辯護人 尤柏淳律師
吳定宇律師
呂宗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建華知悉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工具，仍基於縱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霞玉」之人之指示，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之統一

01 超商冠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寄予真實姓名年籍
03 不詳、自稱「黃天牧」之人，並告知上開帳戶之密碼。嗣
04 「霞玉」、「黃天牧」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
05 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
07 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8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上
09 開帳戶，並旋以現金提領完畢，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
10 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及所在。

12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13 補充：「被告陳建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
14 訴卷第91至92頁）、「被告於112年9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
15 （見本院金訴卷第69至71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31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下同）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
02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
04 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
05 均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之規定時亦同）；而依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已由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
08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
09 徒刑之最高度仍與詐欺取財罪相同，惟已提高有期徒刑之最
10 低度，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核已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範圍，而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3)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行為
22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處。

24 (二)罪名：

25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28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29 告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
30 罪者得以持之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31 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以遂行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
02 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3 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
04 犯。

05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7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三)罪數關係：

09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附表所示之
10 7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3 (四)刑之減輕：

14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減輕之。

17 (五)量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
19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
20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2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
22 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23 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4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諸被告雖因部分告訴人未到庭，而
25 未能實際賠償其等損害或獲取其等原諒，然其已各與到庭之
26 告訴人黃佩盈、吳奇鴻及林惠婷（下稱黃佩盈等3人）以當
27 庭付清1萬元、2萬5,000元及1萬5,000元為條件成立調解，
28 黃佩盈等3人亦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件之行為，黃佩盈、
29 吳奇鴻並陳明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有調解筆錄及本
30 院準備程序筆錄足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6頁、第81至82
31 頁，金訴卷第83至86頁、第90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電子業，家庭經
02 濟狀況普通，需扶養12歲、8歲之子女共2名（見本院金訴卷
03 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緩刑：

06 (一)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
07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並已與黃佩盈等3人成立調解，業如上述，堪認被告確
09 已竭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0 典，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
11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3 新。

14 (二)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他人權
15 益之正確觀念，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16 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
17 月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
18 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期能符合緩刑之目的。
19 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0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22 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五、沒收之說明：

24 (一)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交付詐欺犯罪者，助其遂行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金融卡屬被
26 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前揭物品既
27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
28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
29 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30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31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

0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
04 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
05 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92
06 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
07 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
08 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
09 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
10 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
11 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
12 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亦不生依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
14 題，附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瑜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佩盈	於112年9月4日下午1時35分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屋可出租，倘先給付訂金可優先看屋云云，致黃佩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下午5時5分許	1萬元
2	廖雅齡	於112年9月5日某時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屋可出租，看屋前需預付訂金云云，致廖雅齡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晚間7時23分許	1萬4,000元
3	楊文玉	於112年9月5日下午3時40分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屋可出租，倘先給付押金可優先看屋且享有租金優惠云云，致楊文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下午4時24分許	2萬6,000元
			112年9月5日晚間9時19分許	3萬3,000元
4	陳巧芸	於112年9月3日某時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屋可出租，倘先給付訂金可優先看屋云云，致陳巧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上午10時48分許	1萬1,000元
5	吳奇鴻	於112年9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	112年9月5日下午2時15分許	1萬2,000元

01

		屋可出租，倘先給付訂金可優先看屋云云，致吳奇鴻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晚間8時15分許	1萬3,000元
6	洪川益	於112年9月1日某時許，在LINE自稱「南老師」，佯稱為洪川益代買彩券後中獎，需由洪川益繳納相關手續費云云，致洪川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下午4時31分許	2萬元
7	林惠婷	於112年9月5日某時許，在臉書及LINE佯稱有房屋可出租，看屋前需預付訂金云云，致林惠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中午12時18分許	1萬5,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944號

05 被 告 陳建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建華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
14 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犯罪所得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
16 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之幫助洗錢犯意及幫助
17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
18 設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
19 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1 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揭渣打帳戶金融資料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03 以臉書社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向黃佩盈、廖雅齡、楊文
04 玉、陳巧芸、吳奇鴻、洪川益、林惠婷佯以假租屋、通知中
05 獎等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匯款附表
06 所示金額至渣打帳戶內，旋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7 二、案經黃佩盈、廖雅齡、楊文玉、陳巧芸、吳奇鴻、洪川益、
08 林惠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陳建華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佩盈、廖雅齡、楊文玉、陳巧芸、吳奇鴻、
13 洪川益、林惠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14 (三)被告渣打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等。

15 (四)告訴人等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

16 (五)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842、3694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
17 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被告刑案資料
18 查註紀錄表。

19 二、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
20 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
21 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
22 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3 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
24 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
25 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6 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
27 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28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29 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
30 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
31 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

01 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
02 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
03 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
04 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
06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報告書誤載第15
08 條之2第1項）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詐
09 欺集團成員使用，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
10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如前述，被告為
12 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
13 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吳明嫻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劉丞軒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項次	告訴人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佩盈	112年9月5日17時5分	1萬元
2	廖雅齡	112年9月5日19時23分	1萬4,000元
3	楊文玉	112年9月5日16時24分	2萬6,000元
		112年9月5日21時19分	3萬3,000元
4	陳巧芸	112年9月5日10時48分	1萬1,000元
5	吳奇鴻	112年9月5日14時15分	1萬2,000元
		112年9月5日20時15分	1萬3,000元
6	洪川益	112年9月5日16時31分	2萬元
7	林惠婷	112年9月5日12時18分	1萬5,000元